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系统学校（幼儿园）首席责任督学

工作职责

（试行稿）

为进一步推进落实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系统学校（幼儿园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，根据国家、江苏省、苏州市教育督导条例相关精神，结合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督导工作实际，现明确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系统学校（幼儿园）首席责任督学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园区教育督导政策的制定和总体工作的规划和推进；

二、组织、协调责任督学认真落实教育督导部门工作部署，确保各项教育督导工作有序、高效推进；

三、指导、监督学校（幼儿园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四、对责任督学依法依规开展挂牌督导进行监督、指导，确保责任督学对教育政策、法规的理解和执行正确、到位；

五、对责任督学进行业务指导和规范引领；

六、支持责任督学及时受理、处理各类教育问题举报或投诉，并责令学校及时配合整改；

七、针对区域教育督导中发现的，有关办学质量、办学行为等重大问题进行会商与评估，形成改进意见和建议及时上报教育督导部门，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支持。